**艺术与设计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系（办）、实验室：

根据《《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(试行)》(常工政〔2021〕5号)、《关于做好我校2023届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〔2022〕46号)、《关于做好我校2023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〔2022〕52号)等文件精神，决定成立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分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徐茵

副主任委员：何玉莲

委员：于洁 彭伟 董利军 史洪 陈璐 唐李阳 王继开

 秘书：刘忠兰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二○二三年五月八日